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旅游服务与饭店管理专业



根据国家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大纲编写

旅游政策与法规

Lvyouzhengceyufagui

旅游服务与饭店管理教材编委会 编写

主编 / 杨 坤 张雯洁

内 容 简 介

本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

其主要任务是：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依法做好旅游服务与管理
和饭店服务与管理工作。

法的基础知识 / 宪法法律制度 / 合同法律制度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 /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制度 /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



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ianzikejidaxuechubansh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旅游服务与饭店管理专业

根据国家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大纲编写

旅游政策与法规

Lvyouzhengcifulvui

旅游服务与饭店管理教材编委会 编写

主编 / 杨 坤 张雯洁

杨雯洁 主 编

出 版 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社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电 话：028-85252000
网 址：www.uestcpress.com.cn
电 子 邮 件：uestcpress@163.com
发 行 所：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厂：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数：10000册
印 刷 日 期：2007年6月
印 刷 次 数：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14-428-1
定 价：16.80元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ianzikejidaxue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与法规 / 杨坤等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

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1114-458-1

I. 旅... II. 杨... III. ①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
专业学校—教材 ②旅游业—法规—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592.0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7779 号

内容简介

本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主要包括: 法的基础知识、宪法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投诉法规制度、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与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旅游资源保护法律与法规制度、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等内容。

本书内容丰富, 案例生动活泼, 适合作为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三年中专+两年大专)、成人高校以及民办高校的相关专业的通用教材, 也可以作为有关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作为社会读者的自学读物。

旅游政策与法规

主编 杨 坤 张雯洁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吴艳玲
责任编辑: 吴艳玲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件: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0 字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458-1
定 价: 16.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 (028) 83202323, 83256027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导 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旅游越来越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方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旅游起步较晚,旅游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旅游教育更是近20年来才逐渐发展起来的。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秀丽的山川,而且民族众多,旅游资源丰富而独特。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发展旅游经济思想的指导下,旅游业得到迅速发展,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在世界旅游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20世纪末,我国接待海外旅游者的人数跃居世界第五位,旅游外汇收入居世界第六位,我国已成为亚洲的旅游大国。

我国春节、五一、国庆三大黄金周旅游的冲击波,将我国的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推向了高潮,旅游业这一新经济增长点的旺盛生命力与其关联带动作用发挥到了极致。

根据国家旅游局的规划,到2010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将达到7100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将增至380~430亿美元;国内旅游人数将达到20~25亿人次,旅游收入可望增至10000~10500亿元人民币。

面对如此巨大的旅游市场前景,在从政策上加速发展我国旅游经济的同时,需要大量的旅游服务与管理人才。调查研究表明,当前,旅游业人才缺口最大的是中、初级旅游行业管理者和劳动者,而中等职业学校的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正是提供这类人才的摇篮。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积极推进《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我们针对旅游教育的特点出版了符合新型教育理念的“全新教材”。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涉及的课程(教材)极为广泛,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该专业的课程划分为“文化课”、“专业课”和“选修课”三大类。

在经过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后,我们严格按照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邀请了一批在旅游教育一线从教经验丰富的教师,精心组织编写了一套极具活力、极为适用的全新教材,首期推出的有:《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法律基础知识》、《计算机应用基础》、《旅游概论》、《旅游心理学》、《中国旅游地理》、《旅游政策与法规》、《中国民族民俗》、《导游基础知识》、《菜点酒水知识》、《导游业务》、《旅行社业务》、《旅游市场学》、《前厅服务与管理》、《餐厅与宴会管理》、《客房服务与管理》、《酒店管理概论》、《旅游英语基础》等近二十种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旅游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业内知名专家审定后认为:“该套教材生动活泼,内容新颖,实践性强,能紧紧地抓住知识基础和技能训练这

个中职教育的根本主题；在同类教材中有出类拔萃之感，很适合于在全国旅游教学中采用……”

纵观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的特点和亮点：

一、定位准确。教材是教学中的根本，教材的内容既不能“偏高”，也不能“偏杂”。本套教材能抓住中职教育主要是培养“中、初级专门人才”这个根本，在每种教材的内容取舍、组织构架上都十分恰当，可谓亮点之一。

二、理念全新。旅游业是我国与国际接轨最早的行业，尤其是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旅游业的服务规范、管理方法、经营理念，随时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我国的旅游业，从产业上已由纯粹的“经济功能阶段”发展为以“经济功能为主，多种功能共同发挥的阶段”；从市场的角度来看，“大众化旅游”已经形成。因此，在教材中必须及时反应产业和市场的特点。本套教材能将国际、国内旅游业和市场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有机地融入其中，可谓亮点之二。

三、重视基础。人文社科与科学技术一样，依然有其特定的知识体系，而在知识体系中，“知识基础”是其最重要的平台。本套教材能紧扣旅游服务和管理专业的特点，清晰地阐述了知识体系中的“重点”、“难点”和“盲点”，使读者在学习中能从容地抓重点、突难点、解盲点，建立起稳固的知识基础，可谓亮点之三。

四、突出实践。当代职业教育在全新教学理念的指导下，教学模式已经多样化，其中，模拟工作实践中真实环境的“情景教学”和以实际工作中的重要、典型、常见例子为主线的“案例教学”被广泛采用，这就要求教材从实践中来，通过“教”与“学”再到实践中去。本套教材从整体上结合得非常完美，可谓亮点之四。

五、强化应用。中等职业教育必须以职业岗位规范和职业能力的需要为依据，最终目的是要求把所学的知识应用到实际岗位上。本套教材无论从体例结构、案例选取、综合技能培训等方面，都始终贯彻了“应用”这个主题，可谓亮点之五。

此外，本套书架构别致，脉络清晰，语言流畅，具有极大的可读性；加之版式新颖、封面、装帧、印刷都极为考究，定价经济实惠。这些闪光的元素构成了巨大的卖点。

可以预测，本套书将成为 2007 年中等职业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同类教材中的一朵奇葩。

教材或者图书虽然是特殊的商品，但毕竟是“商品”，任何商品最终都要接受市场的检验，出版者将企盼着千百万读者的回应。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写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1
一、法与法律的概念	1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2
三、法的起源与发展	4
四、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7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8
一、依法治国的含义	8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特征	8
三、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9
四、依法治国与德治的有机结合	10
课后练习	11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2
一、宪法概念	12
二、宪法的特征	1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4
一、国体	14
二、政体	15
三、经济制度	1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8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9
课后练习	19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	20
一、合同	20

二、合同法	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其效力	23
一、订立原则	23
二、订立方式	23
三、订立程序	2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原则	2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6
一、合同的变更	26
二、合同的转让	26
三、合同的终止	27
第五节 违约责任	27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27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7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28
四、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28
第六节 争议解决的途径	29
第七节 案例分析	29
一、示范案例	29
二、练习案例	30
课后练习	31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2
一、消费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3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3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途径	37
一、国家行政机关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7
二、司法机关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7
三、消费者协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38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8
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9
第五节 案例分析	40
一、示范案例	40
二、练习案例	41

课后练习.....	42
第五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43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44
一、旅行社的概念及分类	44
二、旅行社的设立	44
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46
四、旅行社的变更及其管理	46
五、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46
第二节 旅行社业务经营.....	47
第三节 旅行社的基本职责和权利.....	50
一、《旅游社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50
二、旅行社的权利	51
三、监督检查	51
第四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51
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概念	51
二、质量保证金的数量及筹措方式.....	52
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和适用范围.....	53
四、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赔偿工作.....	53
五、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案件的审理.....	54
六、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及减轻、免除或不承担责任	55
七、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监督、检查和公告	55
第五节 旅游意外保险制度.....	56
第六节 旅行社经营管理案例分析.....	57
一、示范案例	57
二、练习案例	58
课后练习.....	59
第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60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60
一、导游人员概述	61
二、颁发导游证的期限及有关规定.....	65
第二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65
一、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	66
二、导游员职业等级标准	66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69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69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70
第四节 案例分析	72
一、示范案例	72
二、练习案例	72
三、课堂讨论	73
课后练习	73
第七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74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74
一、饭店的起源和发展	74
二、旅游饭店的种类及规模	75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76
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机构	76
二、参加星级评定的饭店范围	76
三、星级评定的标准	77
四、对星级饭店的星级复核制度	77
第三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条例	77
一、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条例	77
二、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	77
三、饭店的法律责任	78
第四节 案例分析	79
一、示范案例	79
二、练习案例	80
课后练习	80
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81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81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81
一、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81
二、旅游安全管理机关	82
三、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83
第三节 奖励与处罚	87
一、旅游安全管理的表扬和奖励政策	87
二、旅游安全管理的批评和处罚政策	87
第四节 案例分析	88

一、示范案例	88
二、练习案例	88
课后练习	89
第九章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	90
第一节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概述	90
一、旅游投诉的概念和特点	90
二、旅游投诉管理部门与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91
三、旅游投诉者与被投诉者	91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辖	92
一、级别管辖	92
二、地域管辖	92
三、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93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93
一、旅游投诉的受理	93
二、旅游投诉的处理	95
第四节 案例分析	98
一、示范案例	98
二、练习案例	99
三、课堂讨论	99
课后练习	99
第十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100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100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概述	100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	101
三、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法律责任	104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	104
一、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概述	104
二、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法律规定	105
三、法律责任	109
第三节 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	109
一、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109
二、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 and 监护	110
三、行李物品、货物的检查	110
第四节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	111

一、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概述.....	111
二、出国旅游经营与管理.....	111
三、边境旅游的经营和管理.....	112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14
一、示范案例.....	114
二、练习案例.....	115
课后作业.....	115
第十一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1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概述.....	11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	11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法律责任.....	12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2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概述.....	12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	12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法律责任.....	125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26
一、示范案例.....	126
二、练习案例.....	127
课后作业.....	127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制度.....	128
第一节 人文资源管理.....	129
一、人文资源管理概述.....	129
二、文物资源管理.....	129
三、人文旅游资源的考古发掘.....	132
四、对馆藏文物和私人收藏文物的管理.....	133
五、对文物流通的管理.....	133
六、奖励与处罚.....	134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	134
一、风景名胜区管理概述.....	134
二、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与利用.....	136
三、奖励与处罚.....	137
第三节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	138
一、旅游区(点)的概念.....	138

二、旅游区(点)的质量等级及标志.....	138
三、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依据与方法.....	138
四、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评定和监督检查.....	139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39
一、示范案例.....	139
二、练习案例.....	140
课后练习.....	140
第十三章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	141
第一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141
一、娱乐场所概念.....	141
二、娱乐场所禁止的活动.....	141
第二节 娱乐场所的管理.....	142
一、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	142
二、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143
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144
四、罚则.....	145
课后练习.....	147
参考文献	148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纪律是自由的第一条件。

(德)黑格尔

【本章提要】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关系也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多样,许多关系的调整依据便是法律,故而了解法的基本知识是非常重要的。而在我国现阶段,坚持依法治国成为一项重要的国策。

【背景案例】

远古时候,人们用神鬼来判断是非对错。随着国家的诞生和文化的发展,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出现了法律,法律开始治理国家。

【案例思考】

在圣经中,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度过红海,进入西奈沙漠,上帝耶和华授予他十条戒律,这就是著名的摩西十戒,它规定着人们必须遵守和维护的行为,这就是最初的法律。

【知识要点】

- 一、了解法的起源
- 二、掌握法的本质和特征
- 三、掌握依法治国的特征和意义
- 四、了解法治和德治的结合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一、法与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体系。它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则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的含义有3层:

- (1) 法律是行为规范。
- (2)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有权的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约束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 (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法律自产生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古今中外,剥削阶级的法律条文和法学著作浩如烟海。但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相反,法的本质却一直被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所掩盖,搞得混乱不堪。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就其根本性质来说,不是什么“个人意志”,也不是社会上处于对立地位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共同意志”,更不是脱离一定经济关系的抽象的“纯粹意志”,而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要求和决心,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即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自觉努力的心理状态。法之所以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尽管社会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并非各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把本阶级的意志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而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其阶级意志则不可能表现为法。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必须对以下两个问题有正确理解:第一,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整个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任何个别统治者的意志。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决不使法律“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意志所左右”。这就是说任何统治者个人,即便他是统治者集团的最高领导人,如果违背了整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一意孤行,他就丧失了作为本阶级代表的资格。我国社会主义法,就是整个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并非工人阶级中的哪一部分人、某个社会团体或某个领导人的意志的表现。第二,法只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从来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在阶级社会现存经济关系的基础上,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冲突,二者的意志是根本对立的。被统治阶级的意志绝不可能反映在统治阶级的法之内。因此,历史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也没有脱离一定经济关系的抽象的“纯粹意志”。但是,也并不排除在剥削阶级法中,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法中包含某些看来似乎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条款。不过这些条款并不是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的,而是基于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和阶级力量的对比,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不得不在某些法律条文中作一些让步,企图以此来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统治。因此,从意志来说,这些法律条文的内容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根本利益和长治久安所采取的一种手段。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不一定是法。因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很多,它不仅反映在法中,而且也反映在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文学、艺术、哲学、宗教等等,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且都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思想统治服务。但它们不是法,因为它们不具有法的特征。只有进一步理解到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才能深刻认识法的特殊属性。

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

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其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因为法与国家一样,都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必不可少的工具。

统治阶级不仅要依靠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和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实现其阶级专政,而且还必须把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为国家意志,强迫全体社会成员一律执行。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保卫和巩固其国家政权。所以,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3.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从何而来呢?它既非从天而降,也非从头脑中凭空而生,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即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另一个基本观点,即法的客观性问题,是法的又一个基本属性。

马克思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任何法律关系总是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即使统治阶级有了某种不切实际的愿望,制定出违背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实际生活中也无法实现,或起反作用。“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就随之发生变化,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相同的经济基础和相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家中,它们的法也不完全相同。

总之,法的本质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其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理不是凭空得出,而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法的起源、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及其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方面的关系进行全面深入考察所得出的科学结论。因此,历史与现行的各种法,不管其内容和形式有何不同,其本质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 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与种类繁多的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或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指成文法。认可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从而法就必然成为一纸空文。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职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去履行的

某种责任。法具体地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当行为侵犯了权利或不履行义务时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法的起源与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和统治工具的法。当时的社会秩序是靠道德、宗教、习惯和氏族首领所享有的尊敬来调节的。

随着生产的发展,产生了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原始社会中调节人们互相关系的社会规范已经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的社会的需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便产生了。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法的起源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它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渐产生的。我们以血族复仇的习惯演变为法为例来加以说明。

血族复仇是原始人的重要习惯之一。在氏族制度发展的最初阶段,这种复仇没有任何限制,往往引起氏族间的大战,甚至造成某一个氏族的灭亡。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生产劳动除了供自己的需要外还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交换使氏族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相对松弛,血族复仇的习惯便随着这种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发生了变化,进行复仇便成了被害者近亲的责任,近亲的范围由习惯规定,血族复仇演变成了血亲复仇。由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劳动力愈来愈被看成是宝贵的东西,复仇的手段变成与所受损害相对称,即所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族复仇。阶级形成以后,复仇的习惯虽仍被保留,性质却发生了变化。同族复仇被赔偿所取代,赔偿金额的多少则开始以被害人的阶级地位来确定。如公元5世纪末撒利法兰克人的《撒利克法典》规定,杀死一个自由法兰克人应交纳赔偿金200个索利特,杀死一个半自由人交纳100个索利特、杀死一个隶农交纳63个索利特、杀死一个奴隶只需向奴隶的主人赔偿35个索利特。原始社会中保护氏族全体成员和对所有成员一视同仁的血族复仇的习惯具有了鲜明的阶级色彩,最后终于被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的法律所代替了。

与这种演变相适应,法最初是以不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这种不成文法是统治阶级对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的确认。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成文法。成文法是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并经公布实行的法。成文法是阶级斗争进一步尖锐化的产物。西方国家中最早出现的成文法是公元前18世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此法典全文共282条,对刑事、民事、贸易、婚姻、继承、审判制度等作了规定。中国最早的成文法是春秋末期郑国大夫子产执政时所铸《刑书》,即将刑法铸于鼎上,予以公布。战国时李悝编纂了《法经》。这是集春秋各国立法之大成的一部成文法典。

具体来说,法的起源与发展被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

1. 原始社会的经济制度

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大约经历了300万年的历史。而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和法,约有5000年的历史。在国家和法产生以前的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经历了数百万年的原始群时代,后来发展到氏族公社阶段。在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形成这种经济制度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的。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劳动工具十分简陋,生产率不高,原始人不能单独地向自然界和猛兽做斗争,

为了生存和获取生活资料,必须组成集团并共同劳动,因而便形成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产品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们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因此,与当时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在原始社会,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和阶级,没有阶级压迫,也没有国家和法。

2.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却有与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即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采用民族学家摩尔根的分期法。根据生产方式的发展,把原始社会分为蒙昧和野蛮两个时代,其中每个时代又分为低级、中级和高级3个阶段。氏族公社是在原始社会发展到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出现的,它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由于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特别是出现了弓箭、拖网和独木舟,使渔猎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与此相适应,人群的结合和居住由不固定逐渐趋于固定,群与群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同辈之间的通婚逐渐被禁止,形成族外婚制度,出现了“普那路亚家庭”,从而使原始部落发展为氏族。

氏族制度的发展,一般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母系氏族出现在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到了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达到全盛时期,它是原始社会制度的典型形态。形成母系氏族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妇女在氏族中所处的重要位置决定的。妇女从事采集野生植物,收获比较稳定可靠,加上妇女能够较多地参与管理族内事务,使妇女在社会中处于比男子更重要的地位,并出于当时婚姻制度是群婚制,子女只能确认生母而不能确认生父,氏族成员的血统关系和继承关系只能按母系确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母系氏族开始向父系氏族过渡。主要是由于生产工具的发展,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使畜牧业、农业和制陶生产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当时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使从事田间生产、制造工具、驯养和照管牲畜等主要劳动开始转归男子承担,使男女的经济地位发生较大的变化,妇女开始被挤到第二位。同时,由于婚姻制度由群婚逐渐过渡到对偶婚,子女可以确认生父,特别是氏族内部开始出现私有财产,继承制度转变为以父系为准,使家长制家庭公社开始成为社会的细胞,首领地位就转到男子手中。因此,父权制便代替了母权制。

总之,构成原始氏族社会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是经过血缘亲属关系上的3个自然连贯的阶段。即氏族、胞族和部落(包括部落联盟)。也就是随着人口的增加,每个氏族分化为几个较小的氏族,几个氏族组成为一个胞族,几个胞族组成为一个部落,几个部落又组成部落联盟。

原始社会氏族组织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的联盟,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因为氏族与氏族、氏族与胞族、胞族与部落、部落与部落联盟,都是不同程度的代表着血缘亲属关系,与地域并无关系。第二,氏族既是原始公社的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也是原始平等和民主管理的组织,而不是使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的暴力机构。氏族的首长、军事首领和宗教祭司,是由氏族全体成员选举产生,并可以撤换,他们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没有任何特权。

3.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它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也是宗教的戒律、风俗的要求。习惯的内容很多,有关于宗教祭祀、婚丧嫁娶、狩猎耕作、分配产品、相互援助和保护、血族复仇等习惯。如血族复仇的习惯,是指本氏族人受到外氏族人的欺辱和杀害时,就被视为是对本氏族的侮辱,全氏族成员就要帮助复仇。随着社会的发展,复仇的方式在不断变化。开始是用流血的办法报仇,后来发展为同族复仇,即用“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办法报仇,到了原始社会后期,发展为用赎金、赔礼的办法来代替复仇。